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6日。

2、登记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邮政编码：33600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邮件：jiangte002176@aliyun.com

邮编：336000

联系人：曲宏博、李国玲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6”，投票简称为“江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